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4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尊丞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哲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日立江森自控空調設備販賣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葉寶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；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，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；未定期間者，動產以二個月租金之總額為準，不動產以二期租金之總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及第77條之9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訴之預備合併，指原告預防其提起之訴訟為無理由，而同時提起不能並存之他訴為備位，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可就備位之訴獲得有理由之判決之訴之合併而言。是雖有數個訴訟標的，但原告既僅請求法院就其中之一為其勝訴之判決，其訴訟利益僅為一個，則應以先、備位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，定該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3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上訴人於第一審之先位聲明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07,833元，及自109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

01 (二)被告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止，應於每年之1月1日
02 及6月1日給付原告870,000元。備位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,1
03 95,31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04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又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聲明請求廢
05 棄原判決，並判決如第一審訴之聲明所示。關於先位聲明部分，
06 上訴人係基於兩造間租賃法律關係為請求，此部分之租金總額為
07 7,892,833元【計算式：207,833 + (145,000×53) = 7,892,83
08 3】，然租賃物之價額為3,534,200元，有房屋稅繳款書為證，其
09 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，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，故先位聲明
10 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,534,200元。而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
11 4,195,316元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依其
12 中價額較高者即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4,195,316元定之，應
13 徵裁判費63,8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
14 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
15 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17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茂宏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23 書記官 官佳慧